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6-002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担保的审议情况概述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方华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接受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华泽集团与邮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上述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债务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之外，公司与华泽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94 万元。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华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华泽集团与邮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